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获悉博源集团债券违约取得进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源集团债券违约情况

博源集团于2012年11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1亿元的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博源MTN1；债券代码：1282487；发行期限：5年；票面利率：6.80%），应于2017年11月21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博源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2博源MTN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博源集团于2016年3月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1亿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博源SCP001；债券代码：011699358；发行期限：270天；票面利率：6.60%），应于2016年12月3日（遇休息日顺延至2016年12月5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博源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6博源SCP00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二、博源集团债券违约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博源集团紧密联系主承销商，积极与各机构沟通、协商债券后续偿还方案。目前，博源集团推动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收购逾期债券的方案已经取得进展：

“12博源MTN1”持有人共10家，信达资产已收购了8家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2家已经签署收购协议。“16博源SCP001”持有人共3家，信达资产已与3家

债券持有人全部签订了收购协议。

2、后续工作安排

博源集团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配合信达资产完成逾期债券的收购，并与信达资产达成整体解决方案。

博源集团将保持与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博源集团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